

嘉南藥理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89年9月20日89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(89)技(二)字第89128459號函核備

民國98年3月11日97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3月14日本校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7日本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、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由董事會組織「嘉南藥理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校長候選人有關事宜：
- 一、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一個月以上。
 - 三、校長辭職或去職。
- 第3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。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推選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行政人員中遴選之。
 -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校友中遴選之。
 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4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，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- 第5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，進行遴選作業。遴委會之組成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- 第6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秉持本校宗旨，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。
 - 二、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三、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。
 - 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五、超越政治黨派利益；已兼任政黨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

前放棄。

六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(曾)設有戶籍者。

第7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- 二、候選人經遴委會彙整個人資料，並徵詢本人之意願後，提遴委會審查之。必要時，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。
- 三、遴委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提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8條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。

第9條 遴委會應於成立六個月內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人選，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，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10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酌支審查費。委員及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。遴委會之行政事務，由本校董事會秘書兼辦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

第11條 遴委會委員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遴委會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。

第12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
第13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因案經判決有罪。
- 二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受禁治產之宣告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